

## 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潘陈飞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9月14日出生，

被申请人：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### 申请事项

一、请求裁决解除潘陈飞与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劳动关系，并支付因未交社保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3000元；

二、裁决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支付潘陈飞因未签劳动合同欠发工资2025年2月6000元、3月6000元、4月各6000元，合计18000元。双倍工资金额为36000元；<sup>2025年2月-2025年4月</sup>

三、裁决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支付潘陈飞差旅费10243.8元。

### 事实与理由

2024年12月3日，潘陈飞入职辽宁锦加药业有限公司，担任浙江省区经理，薪资6000元。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锦加公司也没有依法缴纳社保。

2025年2月-2025年4月，锦加公司拖欠工资及报销差旅费；2025年5月潘陈飞汇报工作公司开始不回消息。多次

协商讨要工资及差旅费无果后，潘陈飞无奈诉至贵委，望贵委支持潘陈飞的全部请求。

此致

沈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。

申请人：潘陈飞

年 月 日